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廖增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2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472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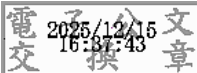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472639_發文附件1-修正總說明.pdf、2472639_發文附件2-修正對照
表.pdf、2472639_發文附件3-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三點、第
四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12/15 16:37:43 電子公文 交換章